

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对 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提名单位：

为更好的发挥省科技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，充分挖掘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对 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要求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参加 2023 年度省科技奖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，如在后续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名。

二、实质性进展相关说明（限 1 页）及客观佐证关键页（限 3 页）无需上传系统，仅需提供纸质版，并附提名材料后一并装订提交。

三、2024 年度省科技奖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延迟至：2025 年 3 月 3 日 17:00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延迟至：2025 年

3月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9日

